

高雄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及聯絡電話	(請簽名或蓋章)	(電話號碼)
	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且建物非屬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並保證遵守「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申請地址	(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接水完成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 2/3，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二)接水完成日期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 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 20 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3。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集建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有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召集人、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及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下列資料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權狀(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口遷入證明(都更前)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帳戶資料、切結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低(等)於百分之七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